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劉君群

電話：(04)22289111~31134

電子信箱：len2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發字第108023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(1080238707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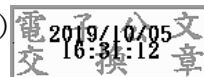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函第3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  
補助作業」，即日起至本年10月28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年10月4日中企創字第  
1080300870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產業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10/05



041080094143 有附件